

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招租方”）：

我方于2026年 月 日对“双福恒碧农贸市场整体招租”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，现就现场踏勘情况承诺确认如下：

确认本次勘查为本人/本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了现场踏勘。

2、经现场踏勘，我方对招租标的资产现状已充分了解，并且已经知晓资产的情况。

3、我方同意成交后，按公告公示的租赁合同版本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不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。

4、我方同意标的资产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实物具体状况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，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相关内容仅作参考；认可招租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。

5、我方确认本次招租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均以现场踏勘实物现状为准。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，不对标的资产的现状提出异议，按照公告和租赁合同及时履行各项义务。

6、我方同意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租方签订租赁合同。同意待招租方在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当日移交标的，并在现场与我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（签订移交确认书），租期起算时间以租赁合同为准。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，我方不得进场装修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后，且招租方未完成竣工验收之前，若我方主动提出退租申请，我方同意可协商解约，且不追究招租方及重交所责任，我方向重交所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
7、我方确认本确认书为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。

意向受让方：我方已确认以上内容，对踏勘过程无异议。

手写+签字：

个人签字按手印：

法定代表人/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

转让方盖章：

日期：

注：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叁份，转让方留存壹份，意向受让方留存壹份，意向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所提交一份。